

证券代码：874202

证券简称：恒道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、客观的立场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，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更正〈公开转让说明书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对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差错更正，为确保公司《公开转让说明书》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结合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及有关情况，公司拟同步对《公开转让说明书》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正。

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本次更正《公开转让说明书》相关内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《关于更正〈公开转让说明书〉的议案》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1-3月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财务部编制了2025年1-3月财务报表，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5年1-3月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。

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2025年1-3月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

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满足公司本次财务报表审阅工作的质量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5 年 1-3 月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》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内控审计报告。

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合理、有效，不存在重大缺陷，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，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满足公司本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。

四、《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财务部编制了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，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。

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满足公司本次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鉴证工作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》。

五、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编制了《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》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进行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。

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其相关指南、解释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，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成果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满足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鉴证工作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

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叶春辉、沈洪垚、邓水岩

2025 年 5 月 30 日